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卡莱特”,股票代码为“30139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0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98,85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613,85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3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18%。

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41.154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23,85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1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4239260%,有效申购倍数为4,459.5223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98,85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1,145	100,909,920.00	12个月
总计		1,051,145	100,909,92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60,6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0,224,70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64,3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2,175,296.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23,85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8,690,08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43,64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64,326股,包销金额为102,175,296.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6.26%。

2022年11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68

发行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共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股。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317,246.97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44,679,4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2,516,474股变更为197,195,916股。

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变为3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股。截至2022年11月26日,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国芳女士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发布的《寿仙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变为325,000股,减持计划数量变更为不超过78,000股。

截至2022年11月26日,刘国芳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国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000	0.16%	IPO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000股

备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2022年11月26日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国芳	65,000	0.03%	2022/5/27 ~ 2022/11/26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0.50	2,618,850.00	未完成:1,300股	260,000	0.13%

备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持股比例为股份数量占公司2022年11月26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7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先生、刘海涛先生的通知,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双方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先生、刘海涛先生曾于2016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逢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16,759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000,000股股份;刘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实业”)间接控制公司20,937,500股股份。两位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方”)合计控制公司20.68%股份。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双方于2022年11月24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原双方于2016年4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止,有效期内双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不影响协议执行,但任一方(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持有股份且其提名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时,该协议提前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先生与博维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投资”)、赵展岳先生、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联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英才投资、赵展岳先生、中软联盟仍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于逢良先生和刘海涛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及基于股东身份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也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进行单方解除或撤销,相关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一致行动约定如下:

(一)双方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待审议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双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对于非由双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双方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

1、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四)双方或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另一方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五)双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所形成的一致意见不得侵害任一方的合法权利,不得决定任一方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或者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以外的事宜。

三、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于逢良先生和刘海涛先生,本次事宜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于逢良先生、刘海涛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较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28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将正式公开发布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

●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额定输出电压200V,电流25A,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kW,并且可以多台并联以进一步拓宽功率容量,能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SPS6000X同时具有输入输出宽范围特性的突出优点,极大的提高了电源的利用率,可广泛应用于多种要求苛刻的测试场景,例如新能源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电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LED照明行业,实验室通用测试等多种领域。

● 鼎阳科技电源类及其他产品2017-2021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7.53%,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进一步促进鼎阳科技营业收入的增长。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将于2022年11月28日正式公开发布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

该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额定输出电压200V,电流25A,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kW,配备了3.12英寸高亮度OLED显示屏,拥有友好的人际交互界面和优异的性能指标,设置最小分辨率为10mV/10mA,输出电压、电流上升速度可调,具有恒压、恒流两种输出模式,也支持List序列编程模式,同时具备过压、过流、过功率、过温全方位保护,可靠性高等特点,标配LAN/USB通讯接口、模拟控制接口。产品可通过Web网页进行远程控制,可广泛应用于多种要求苛刻的测试场景,例如新能源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电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LED照明行业,实验室通用测试等多种领域。它同时具有输入输出宽范围特性的突出优点,极大的提高了电源的利用率。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子、LED照明等行业的迅速发展,电源产品的下游应用需求千差万别,不同测试项目需求的电源输出功率、电压和电流均不相同。主流厂家均采用发展多种机型、布局多样化输出参数的策略。SPS6000X系列电源类产品的推出,将鼎阳科技电源单台输出功率提升至1.5kW,并且可以多台并联以进一步拓宽输出功率范围,能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电源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电源类产品的市场业务。鼎阳科技电源类及其他产品2017-2021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7.53%,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进一步促进鼎阳科技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开关电源类产品,国内外竞争品牌较多,鼎阳科技此次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于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上接C10版)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77.80
合计			15,477.8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1月2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83,944.15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2.139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235.3354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9,477.80万元。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477.80万元,共获配235.335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2.1390	4.77	39,999,981.30	-	39,999,981.3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5.3354	10.00	83,944,137.18	419,720.69	84,363,857.87	12个月
合计			347.4744	14.77	123,944,118.48	419,720.69	124,363,839.1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11月18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47.4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7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528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37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154,9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6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金融新闻网、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4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4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对未在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2月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12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2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长盈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4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1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00.10万股“长盈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1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1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1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1月2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1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1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12月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2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2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皮亚斌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联系人:郭淼

电话:027-87981113

传真:027-8760818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1158024、010-81158184

发行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